

##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8 年度末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 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8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商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18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2,250,068.87 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5,218,799.48
存货跌价损失	1,345,365.53
商誉减值损失	5,685,903.86
合计	12,250,068.87

#### 3. 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 1. 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于报告期末,对公司及子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218,799.48 元

### 2. 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要求,于报告期末,对公司及子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计提减值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计提存货资产减值准备 1,345,365.53 元。

### 3. 商誉减值

报告期末,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收购力因精准医疗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因”) 79.75%股权所形成商誉进行资产评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海力因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2-03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该项资产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可回收价值提供参考。其中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采用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685,903.86 元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12,250,068.87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2,250,068.87 元。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